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吴堡县乔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岔上镇叶家园沟村马家塬沟小型淤地坝工程

工程地点：岔上镇叶家园沟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加固加高坝体，新建放水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有效工期 30天（如天气原因，完工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6年3月1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肆元柒角肆分（小写）¥：188114.7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算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21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柏树

坪村榨油厂对面一楼

邮政编码：718299

邮政编码：718299

电话：0912-6521178

电话：18691995083

开户银行：吴堡响响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吴堡县响响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09010120100002877

账号：2710090101201000049772